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華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